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8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被告 余大煌即賴子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，以其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本件訴訟之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8月13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